

今天早知道

2026年1月1日起覆盖全市 惠及更多缴存人

桂林住房公积金“商转公”业务升级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梁琼）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惠民利民功能，减轻缴存人的商贷利息负担，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近日发布《关于扩大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受理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宣布自2026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均可申请办理“商转公”业务。

此前，“商转公”业务仅在桂林市六城区开展。根据《通知》，该业务将全面拓展至桂林市所辖各县

（市），实现全市行政区域覆盖，让更多县域缴存家庭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低利率福利，切实减少长期房贷利息支出，缓解家庭经济压力。

记者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申请人原商贷银行，须与商贷房产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有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合作。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可向商贷房产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申请办理。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正式发布“商转公”业务办理指南，缴存人可通过该指南了解申请材

料、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细节，相关疑问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致电相应县（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3.前往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业务服务网点进行现场咨询。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扩大“商转公”业务受理范围，是桂林市持续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举措，旨在为更多缴存家庭减轻还贷压力，提升民生获得感。

城市表情



线上交流

近日，桂林市回民小学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小学举办“云端携手庆元旦 童心奏响团结曲”线上交流活动，孩子们分享彼此家乡的文化、校园生活，还进行了文艺表演。该活动不仅是一次节日的共庆，更是一堂生动的民族团结实践课。

记者苏展 摄

新鲜事

桂林出台惠民新政助力安居

公积金可直付保障房首付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梁琼）为支持居民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切实减轻缴存职工家庭购房前期资金压力，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近日印发《关于开展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意味着公积金支付首付政策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从新建商品房延伸至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更多家庭提供支持。

根据《通知》，政策适用于在桂林市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且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条件的桂林市缴存人及其配偶。为确保业务规范、资金安全，政策明确了以下办理条件与流程：

准入门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运营单位需向市公积金中心提交规范承诺。购房合同中须明确约定使用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条款及金额，该金额依据购房人提供的公积金账户余额证明确定。

办理流程：分为两大步骤。第一步，购房合同签订后，所有提取申请人须共同前往公积金中心窗口办理“付首付预审”，审核通过后，公积金中心将锁定相应账户资金并出具确认书。第二步，待所购房屋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后，申请人凭权属证书、发票等材料返回窗口办理最终提取划款。

额度限制：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支付条款中约定的公积金付首付金额，且账户需保留至少100元余额。同时，该笔提取金额与公积金贷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房屋总价。值得注意的是，已通过公积金付首付方式支付的购房金额不可重复提取。

同时，为了加强风险管理，《通知》明确了以下保障措施：若在产权转移前交易终止，购房人须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撤销提取；若购房资格被取消、住房被收回，运营单位有责任将已支付的公积金首付款足额原路退回至公积金中心账户；对以虚假手段套取公积金的行为，公积金中心将报送失信信息并依法处理，确保资金安全与公平使用。

此项政策是桂林市加大住房保障支持力度、拓宽公积金使用场景的重要举措。该政策不仅降低了保障性住房申购家庭的购房门槛，提高了公积金使用效率，也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销售与资金循环提供了支持，促进住房保障体系可持续发展。有购买保障性住房意向的职工，可前往市公积金中心各服务网点或致电客服热线进行详细咨询。

实用新闻

较强冷空气“整装待发” 元旦假期 桂林将迎明显降温

本报讯（记者刘琪 通讯员阳薇）元旦假期临近，一股较强冷空气也正“整装待发”，将为假期天气带来显著降温。

日前，记者从市气象局获悉，12月31日夜起，新一轮较强冷空气将自北向南逐步影响我市，元旦假期期间，全市将遭遇明显降温、降雨及大风天气，北部及高寒山区等区域还可能出现冰冻、霜冻和道路结冰现象。

具体天气情况如下：12月31日白天，全市多云，气温11℃~19℃，北风1级；31日夜受较强冷空气影响，全市阴天有小雨、局部中雨，气温明显下降，北风增强。

2026年1月1日，全市短时小雨转阴天，北部局部及高寒山区有冰冻和道路结冰。最低气温：北部3℃~5℃，中南部5℃~7℃，高寒山区零下4℃~2℃。偏北风4~5级，阵风7~8级。

1月2日，全市多云，北部及高寒山区有冰冻和道路结冰。最低气温：北部1℃~3℃，中南部3℃~5℃，高寒山区零下5℃~1℃。偏北风3~4级，阵风6~7级。

1月3日，全市多云，局部有冰冻或霜冻。最低气温：北部1℃~3℃，中南部3℃~5℃，高寒山区零下5℃~1℃。偏北风1~2级。

1月4日，全市多云间阴天，北部局部及高寒山区有霜冻。最低气温：全市4℃~7℃，高寒山区零下2℃~3℃。偏北风1~2级。

气象部门提醒，本次冷空气强度较强，伴随明显大风、降温天气，可能对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电力供应、户外作业等多个领域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此次天气过程，建议公众及时增添衣物，做好防寒保暖，尤其注意头部、手部等关键部位保暖，预防感冒等呼吸道疾病；冬季取暖需求增加，使用火、电、气取暖时务必注意安全，定期检查设备，保持室内通风，防范火灾和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此外，高寒山区及北部部分路段受低温影响易出现道路结冰，元旦假期出行的市民需谨慎驾驶，提前检查车辆制动、防滑等系统，途中减速慢行，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密切关注路况信息；户外作业单位应提前做好设施加固，暂停高空、露天等危险作业，确保人员安全。